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验收发现 问题整改及 2026 年项目储备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前期，省农业农村厅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前批准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运行监测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验收复核。其中，省级产业园项目验收复核后，先后下发工作提示，组织相关市县推进问题整改，已达整改时限。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充分做好明年项目谋划及申报建设等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国家产业园监测发现问题整改

经监测评价发现，国家产业园项目建设中主要存在政策执行有漏洞、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具体问题点对点反馈市州，详见附件 1），相关市州要在不影响国家绩效评估及认定验收程序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2 月底前指导县市区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并报送相关资料。

（一）整改方式。对照问题清单，深入现场逐一核实了解实际情况，确认属实的指导县市区建立台账、制定举措、压实责任，举一反三、推进整改；不属实的或需要说明情况的及时反馈省农

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县市区在完成整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州对照问题整改台账组织复核，合格后进行销号处理，并报送整改台账及整改复核情况（2000字以内）。

（二）整改要求。 1.中央资金涉及重复补贴、套取资金、以旧抵新或使用负面清单的，限期1个月内退回财政，2个月内重新用于园区范围内主导产业联农带农发展。2.缺失发票、合同等程序性资料，子项目方案不够细化，未建立折股量化方案的，指导县市区补充完善。3.中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督促按照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加快推进并在国省相应数据平台中及时填报，省农业农村厅将实时监管调度，多次提示进度仍不达标的，将暂停相应县市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申报。4.资产闲置，资金使用不合规，未按程序招投标、选择主体的，说明具体原因并建章立制避免再次发生。资产闲置的还需制定资产盘活方案计划，倒排时间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推动招商进程。5.未按备案方案开展项目建设、使用中央资金的，连同无法按期开工、重组低效项目等确需变更项目的，一并做好方案调整准备，指导做好情况说明并按照县级农财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市级农财部门把关后行文报省级农财部门审核，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程序开展项目变更。

二、督促抓好省级产业园验收发现问题整改

经调度问题整改进度发现，部分园区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市县未验收等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各市州要督促相关县市区按照

前期下发的工作提示要求继续抓好问题整改，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将实时调度整改情况，不力的将影响后续年度产业园区项目申报。其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省级产业园资金支付进度仍未达 100% 的县市区（2024 年园区为第一批资金 15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省级产业园项目未完成市级验收，省级资金用于负面清单的未退回财政并重新用于联农带农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申报 2026 年度国家产业园项目，所在市州扣减 1 个 2026 年度省级产业园申报指标（各市至少有一个申报指标），详见附件 2。已完成整改的，请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衔接并报送佐证资料。

三、组织抓好 2026 年国省产业园项目储备

（一）及时储备项目。经与农业农村部、省财政厅等部门沟通衔接，2026 年将继续开展国、省产业园项目申报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国家产业园“上线率”及省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提前组织具备申报条件的县市区按照国家产业园不超过 1 个、省级产业园不超过 2 个的要求，分别在省级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指导其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建设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推荐县市区名单及园区项目实施初步方案（参照 2025 年国、省产业园方案申报格式，3000 字内）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我们将适时组织人员实地调研本次入库的国、省产业园项目情况，并从中择优支

持开展 2026 年度园区建设。

(二) 项目申报要求。 1. 2026 年度国家产业园项目从实施过省级产业园项目的县市区中产生(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园), 优先向乡村振兴示范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及验收复核结果为优的省级产业园倾斜。2. 2022 年来实施过省级产业园项目的县市区, 不参与 2026 年度省级产业园项目储备申报; 2025 年实施过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县市区, 不得以同类产业参与 2026 年度省级产业园项目储备申报。3. 各市州 2026 年度国、省级产业园项目申报推荐指标数量, 将统筹已建园区数量、空白县市区数量、计划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及已建(在建)园区的负面情况等因素确定, 在后续通知中予以明确。

联系人: 祝杰文, 15779314771

邮 箱: 2243660@163.com

附件: 1. 国家产业园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分市州发送)
2. 省级产业园负面情况



附件 2

省级产业园负面情况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负面情况	备注
1	长沙市 (2个)	望城区 (2022)	暂无	
2		浏阳市 (2025)	暂无	
3	株洲市 (3个)	炎陵县 (2022)	暂无	
4		渌口区 (2023)	暂无 2.未完成市级验收。	
5		攸县 (2025)	暂无	
6	湘潭市 (1个)	湘乡市 (2022)	1.资金拨付率 67%。 2.未完成市级验收。	
7	衡阳市 (4个)	耒阳市 (2022)	1.资金拨付率 62%。 2.未完成市级验收。 3.资金使用不规范。耒阳市金鑫农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茶油果晾晒场硬化 (场地平整) 投资 20 万元无付款依据 资料, 以及所有项目建设合同均与同 一个人 (与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同名) 签订, 发票均为个人税局代开发票。 4.项目建设进度偏慢。耒阳市 31 个子项 目已完工 18 个, 尚有 13 个项目未完工, 抽查项目 10 个其中有 5 个没有完工。	
8		衡东县 (2023)	暂无	
9		常宁市 (2024)	暂无	
10		衡南县 (2025)	暂无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负面情况	备注
11	邵阳市 (5个)	隆回县 (2022)	暂无	
12		北塔区 (2023)	1.资金拨付率 73.74%。 2.未完成市级验收。 3.衔接资金负面清单。 (1) 白田蔬菜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 支付白田蔬菜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勘察费、测绘费、测量费、设计费合计 32.08 万元; (2) 苗儿村蔬菜基地建设、谷洲村蔬菜基地建设、田江村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支付北塔区苗儿村、谷洲村、田江村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设计费、监理费 16.95 万元; (3) 贺井村蔬菜产业园项目, 支付北塔区贺井村蔬菜产业园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 23.40 万元。	
13		新宁县 (2023)	1.未完成市级验收。 2.衔接资金负面清单。新宁县城镇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项目, 财政资金 148 万, 修建亭廊。	
14		城步县 (2024)	1.资金拨付率 53%。 2.项目建设进度偏慢。全部子项目均未完工, 建设进度缓慢。	
15		双清区 (2025)	暂无	
16	岳阳市 (4个)	平江县 (2022)	暂无	
17		屈原管理区 (2023)	暂无	
18		君山区 (2024)	暂无	
19		岳阳楼区 (2025)	暂无	
20	常德市 (4个)	安乡县 (2022)	暂无	
21		澧县 (2023)	暂无	
22		石门县 (2024)	暂无	
23		汉寿县 (2025)	暂无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负面情况	备注
24	张家界市 (3个)	慈利县 (2022)	暂无	
25		武陵源区 (2023)	暂无	
26		桑植县 (2024)	暂无	
27	益阳市 (3个)	桃江县 (2022)	暂无	
28		资阳区 (2023)	未完成市级验收。	
29		赫山区 (2024)	1.资金拨付率 60%。 2.项目建设进度偏慢。赫山区一共 6 个子项目，已完工 4 个，尚有 2 个未完工。	
30	郴州市 (3个)	永兴县 (2022)	1.资金拨付率 79.28%。 2.未完成市级验收。	
31		桂阳县 (2023)	未完成市级验收。	
32		资兴市 (2025)	暂无	
33	永州市 (4个)	江华县 (2022)	1.资金拨付率 56.17%。 2.未完成市级验收。 3.资产管护不到位。未对项目资产权属、管理责任及管护经费予以明确，未见确权与管护资料。	
34		江永县 (2023)	1.资金拨付率 63.19%。 2.未完成市级验收。	
35		新田县 (2023)	未完成市级验收。	
36		宁远县 (2024)	1.资金拨付率 42.40%。 2.分红协议不规范。宁远县项目分红方案对省级补助资金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未约定 5 年到期后其余的 60% 如何分配。	
37	怀化市 (5个)	靖州县 (2022)	1.衔接资金负面清单。 (1) 靖州县金茶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梅产业发展项目，列支了负面清单，用于设计费、测绘款、监理费、绿化、产品展示展销、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建设(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等。	
38		洪江市 (2023)	1.资金拨付率 45.10%。 2.未完成市级验收。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负面情况	备注
39		辰溪县 (2024)	1.资金拨付率 46.80%。 2.资金使用不规范。好搭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怀化好搭档魔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入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存在无实际成本佐证资料支出 46.8 万元。	
40		中方县 (2024)	1.资金拨付率 44.80%。 2.资金使用不规范。 (1) 中方县惠民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刺葡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桐木镇大松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刺葡萄避雨大棚建设项目衔接拨付资金为 25 万元, 花桥镇排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刺葡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衔接拨付资金为 35 万元, 两个项目的建设任务均分散到各农户, 农户自行垫付建设完成后由合作社进行奖补, 农户未提供采购大棚的发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41	娄底市 (4 个)	新晃县 (2025)	暂无	
42		涟源市 (2022)	暂无	
43		冷水江市 (2023)	暂无	
44		新化县 (2024)	暂无	
45	湘西州 (2 个)	双峰县 (2025)	暂无	
46		凤凰县 (2023)	未完成市级验收。	
47		吉首市 (2025)	暂无	

备注: 2022 年、2024 年批准建设园区及 2023 年度批准建设园区负面情况统计时间截点分别为 2025 年 8 月底、11 月底。2024 年园区的资金支付率是指第一批省级衔接资金, 即 1500 万元的支付进度。